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为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60）。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设置三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如届时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非直销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 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不收取申购费		不收取申购费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1.50%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7天≤N<30天	0.50%	7天≤N<30天	1.00%
	1年≤N<2年	0.30%				
	2年≤N	0.00%				
		180天≤N	0.00%			
销售服务费	不收取		0.40%		0.40%	
申购起点	1.00元		1.00元		50万元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其中：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为持有期限。

(二)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本次因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

订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以下内容：</p> <p>九、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D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D类基金份额所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D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p>
第二部分 释义	<p>25、销售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25、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p>

		<p>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A类和C类基金份额,</p>

		<p>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p>

<p>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1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p> <p>(1)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F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F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p> <p>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p> <p>对于D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D类基</p>
-------------------------	---	---

		<p>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p> <p>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D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D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第十 六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第十 九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 终 止 与</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新增以下内容：</p> <p>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D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D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p>

基金 财产的 清算		
-----------------	--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一、基金 托管协 议当 事人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p>

	<p>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p> <p>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p> <p>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p>	<p>(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1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F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D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F 为 D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D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p> <p>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p> <p>对于 D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 D 类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p> <p>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D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D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十六、基金</p>	<p>(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新增以下内容：</p>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D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D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人。</p>
--------------------	--	---